

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

东大党办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 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遴选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，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要求，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实施“思业融合燎原计划”，加强和改进“课程思政”工作的意见》（东大党字〔2019〕82号）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专业

1. 专业定位明确

(1) 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(2)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培养目标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(3) 近3年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2.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课程建设

(1) 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，从单一的传授知识向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、道德情操等关键目标培养转化。

(2) 在课程中有效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法治教育、革命建设改革史、工匠精神、科学家精神、职业道德和职业理想等内容。

(3) 专业课程有入选校级课程思政或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3.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

(1) 专业负责人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。

(2) 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，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。

(3) 专业团队能打破学科、专业、部门壁垒，具有高水平

课程思政教师团队。团队成员中应有至少 1 名及以上非本专业教师参加。

(4) 专业及所在基层组织积极参与“引领·提升·共进”“1+1”专项活动、青年教职工“四个一”等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，争做“四有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的好老师。

(5) 专业所在基层党组织入选校级及以上标杆党支部，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，或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，或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党支部、特色党支部，或获校级及以上党建成果奖等的在评审中优先考虑。

4. 培养质量一流

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评价好。

(二) 示范课程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课程注重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覆盖学生广泛，育人效果显著。

4.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本次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申报采取限额推荐，按照基层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。示范专业推荐 1 个，示范课程推荐不多于 5 门，并按优先顺序排列，原则上应保证研究生课程和本科生课程占比基本相同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及有关部门请在 4 月 28 日下班前，将《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点申报表》《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点申报汇总表》《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表》《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本报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岳登晓

联系电话：83681586/13889130726

电子邮箱：kechengsizheng2020@163.com

附件：1. 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点申报表

2. 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点申报汇总表
3. 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表
4. 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
党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

